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公司拟终止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郭 维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